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2020〕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终身 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搭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根据《安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安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功能定位

学分银行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和管理，是安徽省终身教育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学分银行是为注册使用的个人和单位提供个人

学习成果的登记、认定、存储、积累、转换以及终身学习档案的建立、学习信息记录和学习信誉查询、学习成果相关证明等服务的学分管理机构。

二、组织机构

省教育厅成立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是学分银行的决策机构，主任由省教育厅领导兼任，成员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学分银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学分银行的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中心设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根据需要可在市、县（市、区）、相关高校设立学分银行分中心、学分认证点。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相关高校负责对所辖学分银行分中心及认证点监督管理。

三、职责分工

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分银行建设的宏观指导及必要的经费支持，审定学分银行建设规划方案，协调制定相关政策，对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推动融入长三角地区学分银行建设。

管理中心要密切与各类高校合作，负责研制设计学分银行制度框架，开展相关理论与政策研究；负责学分银行信息平台的开发与运维以及系统对接等；汇总、发布有关院校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和管理办法，统计分析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情况；承担学习成果存储、积累和转换的业务咨询、培训与指导工作；探索相关制度与规则设计。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县学分银行分中心、学

分认证点的建设，在学分银行分中心、学分认证点的人员配备、设施配置、运行经费等方面加强投入，保证学分银行分中心、学分认证点的正常运行。

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制定本校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和转换规则；建立本校学习成果转换管理工作机制；受理学习成果转换申请；及时向学分银行备案学习成果转换结果。

安徽省高等学校区块链联盟负责协助管理中心建设透明、可信、便捷的信息化系统，使用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确保学分银行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公平性；负责协助管理中心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学分银行的互信尤其是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领域的互信合作建设。

四、保障措施

省教育厅做好学分银行建设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学分银行管理体系，保障学分银行学分认证的公信力，保障学习账户的安全性，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建设运行维护必要的经费及资源投入。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多举措保障属地学分银行分中心、学分认证点相关建设运行工作。

安徽广播电视台要充分发挥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功能，要设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联合各高校加强对学分银行运行机制及制度研究，联合安徽省高等学校区块链联盟加强利用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完成学分银行的可信建设，实现学习者线上线下学分积累转换，更好地服务安徽乃至长三角地区全民终身学习。

学分银行要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主动接受第三方质量评价机

构的监督评价，逐步健全学分银行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学分银行是一个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沟通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参与支持学分银行建设，逐步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与转换，构建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的全民终身学习的“立交桥”，推动安徽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